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平自然资〔2021〕58号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关于平顶山郏县太朴寨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顶山供电公司: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办理平顶山郏县太朴寨110千伏输变电工程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报告》(平供电〔2021〕55号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)的规定，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:

一、依据《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下达2020-2021年电网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豫电发展〔2020〕122号)。用地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二、该项目拟占用平顶山市郏县薛店镇土地总面积0.535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5255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，建设用地0.0098公顷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

该项目选址符合平顶山市郏县《薛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调整完善》，郏县人民政府承诺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将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。

三、项目用地涉及压覆矿产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评估的，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。

四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的规定，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，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三年内有效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文件超出有效期的，需重新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，不再办理延期手续。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5月10日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5月10日印发

扫描全能王 创建